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

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人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

112年8月17日農林試人字第1122225073號函修正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國內林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林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

- (一)寒假以1個月為原則。
- (二)暑假以1個月或2個月為原則。
- (三)學期型實習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(一)寒假實習：

- 1.九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2.十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3.十一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4.一月下旬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二)暑假實習：

- 1.二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- 2.三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- 3.五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- 4.七至八月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三)學期型實習：

依據學校申請辦理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林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為主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- （一）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- （二）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（一）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- （二）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- （三）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。
- （四）本所將依各校所提需求名額辦理分發，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實習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- （一）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- （三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本所得終止實習。
- （四）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，惟各校如有自訂之實習考核表之格式，則依各校既定格式填寫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。
- （二）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實習日期之起始日為報到當日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林業試驗所人事室

電話：(02)23039978-1228

傳真號碼：(02)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tf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○○年度實習生考核表

填表日期：

實習生 姓 名		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	
實習單位		實習期間	○○年 月 日～○○年 月 日
實習內容			
請假記錄	病假：____小時 事假：____小時 曠職：____小時 其他：(請說明)		
考核項目及比例		分數	考核人評語（實習表現之整體評估、具體優良事蹟、需加強改善事項、.....）
1	出勤情形 20%		
2	實習情形及態度 20%		
3	實習技術及成效 40%		
4	實習心得 20%		
總 分			
考核人 簽 章			單位主管 簽 章